

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2022年，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定，积极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始终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与企业联系沟通、接受监督的重要桥梁，强化制度建设，坚决做到主动公开，为县域经济高质量跨越赶超做出应有贡献。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6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梳理依申请公开各办理环节工作，注重答复质量，强化股室间协调沟通，做到答复内容合法有据。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和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明确信息处理费征收流程，有效调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为。2022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件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

梳理细化局机关运行各类信息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在突出位置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自觉贯彻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，客观全面透明地介绍公开内容情况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全面加大稳工业惠企业力度，梳理各级惠企政策140条，印发精简推送包1200份，制作惠企政策咨询牌163块，入企宣传政策326次，举办惠企政策专项培训9期，累计培训企业290家次，培训企业人员2467人，郟县工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28篇，云上郟县信息46条。

(五) 监督保障

持续健全局机关政务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，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负责人，做到责任落实到岗，工作落实到人，做到领导、机构、人员三到位，为政府信息公开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。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收集、撰写，针对重要政务信息，要求及时更新，主动接受企业和群众监督，力促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多样化，质量标准化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主要问题

2022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在深化政务信息公开内容、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等方面有了新的进展，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，如部分惠企政策解读内容不全面、工作标准有待进一步提高，工信领域信息发布较少、公开不全面等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针对2021年存在问题，2022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：继续认真贯彻上级部门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和部署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制度建设，积极宣传政府的新政策、新举措、新成绩。加强网上政务信息的采集和公开，最大限度的挖掘政务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，及时公开和更新政府信息，拓展与公众互动渠道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